

# 南京农业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 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秩序，保护环境，促进核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京农业大学范围内开展的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

1.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2. 非密封性放射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二)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能产生预定水平射线的电器设备。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分为甲、乙、丙三级，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门）、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

(一) 学校成立辐射防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全面监督和管理，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基地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包括制定制度、开展执行情况检查等；
2. 组织开展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教育培训，开展辐射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3. 制定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组织辐射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二) 相关学院（部门）职责：

1. 制定学院（部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

制度；

2. 履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了解掌握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详细台账；

3. 配合学校开展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4. 配合学校做好辐射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三）实验室职责：

1. 根据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等文件；

2. 制定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防护制度和安全保卫制度；

3. 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确保发生事故时，采取正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做好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档案记录和保存工作。

（1）保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申购、到货验收、使用、保管等记录。

（2）保存辐射环境水平监测记录、废源（物）处理记录。

（3）保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工作人员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个人剂量监测记录和职业健康档案。

（4）保存应急方案、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5）保存年度辐射环境评估报告。

**第六条** 全校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凡符合豁免条件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按照规定，经审管部门确认同意后由学校统一管理。

### **第三章 安全许可与人员管理**

**第八条** 《辐射安全许可证》应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学校各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工作实行安全许可与登记制度。

**第九条** 凡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有关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第十条** 同位素实验室原则上只对本校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开放，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需签署《南京农业大学同位素实验室准入知情同意书》，由导师签字，所在学院盖章后，方可进入，同位素实验室需定期汇总名单报校实验室与基地处备案，实验师生需严格遵守同位素实验室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并进行个人剂量检测（每3个月一次），每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 **第四章 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采购归口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订购及私自转让放射性物质

（含豁免级）。

（一）凡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须在订购前明确品种、规格和数量，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放射性同位素申购表》，由校同位素实验室负责实施放射性同位素的订购、保管及废弃处理，并报校实验室与基地处备案。

（二）购置射线装置的单位，需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射线装置申购表》，报实验室与基地处审核。其中符合豁免条件的射线装置需向实验室与基地处递交豁免证书，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射线装置需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登记，并在实验室与基地处备案后方可启用。

**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按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执行。订购人在收货时必须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对，并做好登记工作，如发现差错、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要及时向同位素实验室负责人报告，以便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实行双人、双锁保管，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进行登记、检查，做到帐物相符。制定放射性同位素储藏保管制度和使用管理档案。严禁把放射性同位素带出实验场地。

**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贮存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处必须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警示。工作人员应定期对设备、防护设施、报警系统进行检修，使其处于正常状

态。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场地进行环境辐射检测。

**第十六条** 同位素实验场所定期由专人检测放射性同位素水平情况。检测同位素实验前、后放射性水平变化值，并予以记录。

## **第五章 放射性废源（物）的管理**

**第十七条** 校同位素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做好放射性废物的分类、登记、贮存工作，制定详细的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提供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局备案，任何学院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处置（含豁免级）。放射性废物暂存期间，应严格管理，有效控制，保证人员安全和环境不受污染。

**第十八条** 放射源的报废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报废处理后，使用单位须报实验室与基地处备案，并及时办理注销。

## **第六章 辐射事故应急报告与处置**

**第二十条** 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一条** 发生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方案，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控制事故影响，保护事故现场，迅速向学校报告，由学校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委及公安部门报告。任何个人不得发布未经学校证实、授权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以免引起恐慌。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有关程序做好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现场进行放射性事故应急。有关部门应调查事故原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造成放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实验室与基地处负责解释。